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拟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议从业资格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,同意公司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刘俊海、袁淳、叶金兴

2019年4月19日

